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868,339 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521,516 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具体发行情况和限售期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股利分配调整后股数（股）	限售期
梁桂秋	8,521,516	12,791,790	3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435,551,461 股，本次发行 8,521,51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4,072,977 股。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3,077,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22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111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3,077,360 股增加至 665,110,824，梁桂秋先生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12,791,790 股。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435,551,461 股，本次发行 8,521,51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4,072,977 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3,077,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223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111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3,077,360 股增加至 665,110,824

2017 年，公司完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705,954,330 股。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瑶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16股（分别为14,048股、3,745股、6,087股、2,340股、1,405股、1,405股、4,685股、2,701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16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5,954,330股减少至705,917,914股，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量为705,917,914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梁桂秋先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2、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12,79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梁桂秋	梁桂秋	12,791,790	12,791,790	1.8121%
合计			12,791,790	12,791,790	1.8121%

注：1、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39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8%，其中高管锁定股 212,235,113 股，首发后限售股 12,791,790 股（为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且不存在质押情况），无限售流通股 54,371,077 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3,788,52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2.2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6188%。

2、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177,964	38.56%	-12,791,790	259,386,174	36.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9,386,174	36.74%	-	259,386,174	36.74%
首发后限售股	12,791,790	1.81%	-12,791,79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739,950	61.44%	+12,791,790	446,531,740	63.26%
三、股份总数	705,917,914	100%	-	705,917,91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洁泉

袁 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